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77号

关于印发《乡宁县有机农业（粮油）发展 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乡宁县有机农业（粮油）发展奖励补助办法》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号

办公室



乡宁县有机农业（粮油）发展奖励补助办法

为促进我县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有机农业标杆区，鼓励在全县范围大力发展有机农业，形成品牌效应，结合我县实际，在 2020 年第 124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的《关于扩大红凹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基地面积事宜》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对象及条件

凡经自愿申报、规模经营（粮油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服从管理、获得有机认证，并在我县境内从事有机粮油种植的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均可享受本办法相应奖励和补助。

二、奖补标准

县财政对从事有机粮油示范基地建设的主体补助以下重点环节。

1、种子费补助。春播种子费每亩补助 50 元，秋播种子费每亩补助 50 元。（种子最高补助 50 元/亩，不足 50 元/亩据实补助。）

2、有机肥补助。施用农家肥每立方补助 80 元，每亩补助限额 400 元；施用商品有机肥每亩补助限额 400 元。

3、机械耕作费补助。每亩补助 100 元。

三、奖补程序

1、提出申请。由补助对象向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种植地点、种植品种、种植面积，并提供有机认证相关证明材料。

2、组织验收。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有机粮油种植作业时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验收。根据有机认证证书核实播种面积；现场实测农家肥方量、清点商品有机肥数量，并核实农家肥和商品有机肥供货票据；现场核实农作物种子供货数量及票据；实地查看机械耕作深耕和播种情况。

3、资金发放。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此奖补办法从2023年起，执行到2025年底，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后续补助办法依据相关政策研究后确定。

